

教育部 114 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書

● 基本資料表

申請日期：○年○月○日

姓 名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 (全銜)				希望就業 的地區	縣 市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性 別	
就讀學制班別	☐ 日間部普通科(高中) ☐ 進修部普通科(高中) ☐ 綜合高中_____學程 ☐ 日間部專業群科(高職)_____科 ☐ 進修部專業群科(高職)_____科 ☐ 實用技能學程(☐ 日間上課 ☐ 夜間上課): _____科 ☐ 建教合作班: _____科 ☐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與學校合作) ☐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非與學校合作)				
特殊條件	☐ 無 ☐ 原住民 ☐ 新住民子女 ☐ 身心障礙_____類別 ☐ 中低收入 ☐ 低收入				
授權同意	為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申請需要，本人同意提供「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填報系統」內之個人資料，並同意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業務需要查詢勞工保險資料。惟僅限於使用於本方案必要之範圍內，且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布。 ☐ 同意 ☐ 不同意				
體驗計畫 (場域)	☐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職場體驗) ☐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習及國際體驗) (限選一項)				
參與期程	註：1.職場體驗至多發給3年儲蓄金 2.學習及國際體驗不發給儲蓄金 3.計畫執行期間皆可辦理兵役暫緩徵(召)集 ☐ 2年 ☐ 3年				
電子信箱	(與重要資訊、未來儲蓄金發給、就學及兵役配套等有關，請正確填寫*勿留學校信箱)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社群媒體 ID	Line			其他 ()	
緊急聯絡人 1 姓 名		關係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2 姓 名		關係		市內電話	
	(至少填寫 1 人即可)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請提供完整資訊)	(郵遞區號)	縣	區鄉	里	鄰	路	段	號	樓
		市	市鎮	村					
戶籍地址 (請提供完整資訊)	☐ 同上								
	(郵遞區號)	縣	區鄉	里	鄰	路	段	號	樓
		市	市鎮	村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者係屬該法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請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 1)。

壹、自傳(可簡述個人成長背景與現況、學習歷程特殊表現與經驗、自我期許及未來發展等，至少 200 字)

貳、職場(學習及國際)探索規劃

◆ 職場體驗

- 我想參與的產業類別：_____、_____、_____ (請依照下列表格填寫編號及行業類別，至多 3 項)

編號	行業類別	定義
A	農、林、漁、牧業	從事農作物栽培、畜牧、農事及畜牧服務、造林、伐木及採集、漁撈及水產養殖等之行業。 中類：農、牧業、林業、漁業。
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從事石油、天然氣、砂、石及黏土等礦物及土石之探勘、採取、初步處理(如碎解、洗選等處理作業)及準備作業(如除土、開坑、掘鑿等礦場工程)等之行業。 中類：石油及天然氣礦業、砂、石採取及其他礦業。
C	製造業	從事以物理或化學方法，將材料、物質或零組件轉變成新產品，不論使用動力機械或人力，在工廠內或在家中作業，均歸入製造業。 中類：食品及飼品製造業、飲料製造業、菸草製造業、紡織業、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木竹製品製造業、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膠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家具製造業、其他製造業、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D	電力及燃氣供應	從事電力、氣體燃料及蒸汽供應之行業。

編號	行業類別	定義
	業	中類：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E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從事用水供應、廢水及污水處理、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污染整治之行業；資源回收物分類及處理成再生原料亦歸入本類。 中類：用水供應業、廢水及污水處理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處理業、污染整治業。
F	營建工程業	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之興建、改建、修繕等及其專門營造之行業；附操作員之營造設備租賃亦歸入本類。 中類：建築工程業、土木工程業、專門營造業。
G	批發及零售業	從事有形商品之批發、零售、經紀及代理之行業；銷售商品所附帶不改變商品本質之簡單處理，如包裝、清洗、分級、摻混、運送、安裝、修理等亦歸入本類。 中類：批發業、零售業。
H	運輸及倉儲業	從事以運輸工具提供客貨運輸及其運輸輔助、倉儲、郵政及快遞之行業；附駕駛之運輸設備租賃亦歸入本類。 中類：陸上運輸業、水上運輸業、航空運輸業、運輸輔助業、倉儲業、郵政及快遞業。
I	住宿及餐飲業	從事短期或臨時性住宿服務及餐飲服務之行業。 中類：住宿業、餐飲業。
J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從事出版、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後製、發行與影片放映，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廣播及電視節目編排與傳播，電信、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資訊服務等之行業。 中類：出版業、影片及電視節目業；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業、廣播、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電信業、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資訊服務業。
K	金融及保險業	從事金融服務、保險、證券期貨及金融輔助等活動之行業。 中類：金融服務業、保險業、證券期貨及金融輔助業。
L	不動產業	從事不動產開發、經營及相關服務之行業。 中類：不動產開發業、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業。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從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之行業，如法律及會計、企業管理及管理顧問、建築及工程服務、技術檢測及分析、研究發展、廣告及市場研究、專門設計及獸醫服務等。 中類：法律及會計服務業、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研究發展服務業、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專門設計業、獸醫業、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N	支援服務業	從事支援企業或組織營運之例行性活動（少部分服務家庭）之行業，如租賃、人力仲介及供應、旅行及相關服務、保全及偵探、建築物及綠化服務、行政支援服務等。 中類：租賃業、人力仲介及供應業、旅行及相關服務業、保全及偵探業、建築

編號	行業類別	定義
		物及綠化服務業、行政支援服務業。
O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提供公共行政管理與服務之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及國防事務等；強制性社會安全事務、享有特權及豁免權之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亦歸入本類。 中類：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
P	教育業	從事正規教育體制內之各級學校與體制外之教育服務，以及教育輔助服務之行業；軍事學校及法務機構附設學校亦歸入本類。 中類：無。
Q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之行業。 中類：醫療保健業、居住型照顧服務業、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從事創作及藝術表演，經營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類似機構，博弈、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等之行業。 中類：創作及藝術表演業、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類似機構、博弈業、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S	其他服務業	從事 G 至 R 大類以外服務之行業，如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洗衣、美髮及美容美體、殯葬及相關服務、家事服務等。 中類：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 學習及國際體驗

- 我想參與的體驗學習類型：_____、_____、_____（請依照下列表格填寫編號及學習體驗類型，至多 3 項）

編號	體驗學習類型	內容說明
1	志願服務	至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國內外皆可，如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非營利組織等，從事志願服務。
2	壯遊探索	至國內外各地長時間遊歷、學習觀察，與當地人文社會深度互動交流，了解我國或他國文化、風土民情，並賦予自我與平常以往不同的任務或挑戰。
3	達人見習	可選定國內外之工藝中心、機構等單位向達人學習當地民俗或地方特有的技能、藝能、技藝等，增進個人文化素養或技術涵養。
4	創業見習	至新創公司向創業家見習之方式學習新創事務，增進對創業之了解，見習地點可涵蓋國內外。
5	社區見習	至國內社區組織見習，認識社區文化特色及在地產業資源，學習地方創生相關事務。
6	其他	自行規劃符合體驗學習精神之內容。

● 體驗學習企劃內容（本項目以 PDF 檔上傳）

申請書得以文字撰寫企劃書或錄製影音方式提供。若採影音方式，須就申請書主要項目說明企劃內容並提供連結網址，經學校初審推薦後，青年署將協助輔導青年撰寫文字企劃書提報審查。

- （一）企劃發想：動機、目的等。
- （二）體驗學習規劃主題、內容及執行方法：包含事前規劃準備、執行過程記錄、呈現方式等。
- （三）行（期）程。
- （四）預算規劃及來源。
- （五）預期效益：自我期許等。
- （六）其他：請自行延伸撰擬，如有相關附件亦可放置於企劃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教育部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